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6.02.13 衛署醫字第 860036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6 年 02 月 13 日

要 旨：警察如因偵辦案件需要，且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情形者，得要求提供就醫資料及病歷

主 旨：有關臺北縣警察局海山分局以偵辦案件為由，要求提供謝○○先生就醫資料及病歷，依法是否有提供之義務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院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（八五）校附醫秘字第二一七四五號函。
二、本案臺北縣警察局海山分局以偵辦案件需要，請求貴院提供特定人之就醫資料及病歷，應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「為增進公共利益」之情形。貴院病歷資料如符合該法所稱之個人資料規定，應可提供。